

被告紀君宏之判決附表一：

編號	檢 驗 期	檢 驗 車 主 登 記 車 主	負 責 車 人 員	參 與 代 辦 業 者 及 仲 介	檢 驗 過 程 (圖 利 代 辦 業 者 代 驗 仲 介 費 用 金 額)	行 使 公 務 員 登 載 不 實 文 書 之 共 犯	相 關 證 據 資 料	備 註
1	106 年 1 月 20 日	將 臺 實 業 有 限 公 司	陳 財 明	吳 國 誠	陳財明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7400元(另有檢驗費600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財明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財明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3卷第394頁) 2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(子3卷第376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1月20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3卷第395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(寅5卷第63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-1
2	106 年 2 月 3 日	信 協 企 業 有 限 公 司	陳 趙 靜 好	吳 國 誠	陳趙靜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3000元(另有檢驗費600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趙靜好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趙靜好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10卷第203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10卷第204頁至第205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2月3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2-3

					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10 卷第 206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12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10 卷第 207 頁、第 209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10 卷第 213 頁至第 218 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10 卷第 240 頁至第 242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2-2
3	106 年 2 月 9 日	信協企業有限公司	陳趙靜好	吳國誠	陳趙靜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6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趙靜好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趙靜好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10 卷第 191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10 卷第 192 頁至第 193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10 卷第 194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19 日嘉義市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10 卷第 195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10 卷第 199 頁至第 202 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10 卷		

4	106 年 2 月 10 日	弘億工程行	黃俊章	吳國誠	黃俊章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通過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黃俊章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後，再由弘億工程行於106 年 2 月 14 日匯款代驗費用 2 萬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罰鍰 1100 元）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黃俊章	第 236 頁至第 239 頁） 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A23 卷第 245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A23 卷第 247 頁至第 248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0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A23 卷第 249 頁）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0
5	106 年 2 月 10 日	新市有限公司	葉志文	吳國誠、郭春梅	葉志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透過郭春梅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葉志文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郭春梅、葉志文	第 236 頁至第 239 頁） 1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予 10 卷第 132 頁） 2、汽車車籍查詢（予 10 卷第 133 頁） 3、檢驗查詢（予 10 卷第 134 頁至第 135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1

					及保險卡親交郭春梅後轉交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，郭春梅並從中獲得2500元之仲介費用（吳國誠獲得8900元）			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2月10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10卷第136頁）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22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10卷第139頁） 6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10卷第142頁至第143頁）		
6	106年2月10日		東成工程行	顏圳成	吳國誠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65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、罰鍰900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顏圳成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A23卷第149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A23卷第151頁至第152頁） 3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7月26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（A23卷第157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蒞追字第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-8	
7	106年2月11日		QP-478 石法企業	崔錦蘭	吳國誠	崔錦蘭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10卷第322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	

	社				30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崔錦蘭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崔錦蘭	2、檢驗查詢（子 10 卷第 323 頁至第 324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1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10 卷第 325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7 月 3 日嘉義市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10 卷第 328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10 卷第 333 頁至第 387 頁）	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4-1
同上	石法企業社	同上	同上	同上	崔錦蘭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崔錦蘭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同上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10 卷第 318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10 卷第 319 頁至第 320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1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10 卷第 321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2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10 卷第 329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4-2

8	106 年 2 月 13 日	鎰源工程行	施議評	吳國誠	施議評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4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施議評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施議評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3 卷第 77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3 卷第 78 頁至第 79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3 卷第 80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（子 3 卷第 83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3 卷第 84 頁）	明細（子 10 卷第 391 頁至第 422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
9	106 年 2 月 13 日	益琦工程行	李振吉、李碧華	吳國誠	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30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李振吉、李碧華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A23 卷第 49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A23 卷第 51 頁至第 52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3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A23 卷第 55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26 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（A23 卷第 57 頁）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3	

10	106 年 2 月 14 日	(原車號) 厚安企業有限公司	黃清秀	吳國誠、郭春梅	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後，再由李碧華於驗車後之 106 年 2 月 16 日匯款 4 萬 5800 元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(包括前開款項及編號 12 代驗費用)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郭春梅、黃清秀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10 卷第 287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10 卷第 288 頁至第 289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4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10 卷第 290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16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(子 10 卷第 266 頁) 5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 10 卷第 267 頁至第 269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3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11	106 年 2 月 14 日	草地工程 行	謝獻堂	吳國誠	謝獻堂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30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謝獻堂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6 卷第 102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6 卷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4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6 卷第 105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19 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(子 6 卷第 113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 6 卷第 118 頁至第 127 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 6 卷第 155 頁至第 156 頁)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1-1
12	106 年 2 月 16 日	益琦工程 行	李碧華、 李振吉	吳國誠	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80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並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李碧華、 李振吉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23 卷第 195 頁) 2、檢驗查詢(A23 卷第 197 頁至第 198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6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A23 卷第 199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	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14

					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。嗣李碧華於驗車後之106年2月16日匯款4萬5800元至吳韋汝合庫文心分行帳戶(包括前開款項及編號9代驗費用)				20日臺中所照片對照表(A23卷第201頁)	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15
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，以1萬3000元(另有檢驗費600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。			同上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11卷第215頁) 2、檢驗查詢(A13卷第169頁至第170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2月16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A23卷第43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6月25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(A23卷第45頁) 5、郵局帳號2441254022360號(戶名:李振吉)帳戶交易明細(A11卷第294頁至第296頁)	

					嗣李碧華於驗車後之 106 年 2 月 16 日匯款 4 萬 5800 元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(包括前開款項及編號 9 代驗費用)				6、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(A17 卷第 247 頁至第 639 頁、A20 卷第 211 頁至第 253 頁)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0-1
13	106 年 2 月 16 日	世忠土木包工業	李世賢	吳國誠、郭春梅	李世賢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 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 之代價，透過郭春梅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李世賢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親交郭春梅後轉交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，郭春梅並從中獲得 2500 元之仲介費用 (吳國誠獲得 8900 元)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郭春梅、李世賢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10 卷第 56 頁) 2、檢驗查詢 (子 10 卷第 57 頁至第 58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6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(子 10 卷第 59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27 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 (子 10 卷第 60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(子 10 卷第 64 頁至第 66 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 (子 10 卷第 43 頁至第 45 頁)				
14	106 年 2 月 20 日	信詠工程 有限公司	陳美蘭	吳國誠	陳美蘭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3000 元 (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900 元罰鍰) 之代價，	紀君宏、吳國誠 (陳美蘭另經本院	1、汽車車籍查詢 (A1 卷第 89 頁) 2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 (A1 卷第 90 頁)		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1		

					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驗車事宜，並於106年2月6日匯款1萬4500元至合庫文心分行吳章汝帳戶，及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。嗣吳國誠即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判決無罪)	3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(A1卷第91頁) 4、變更歷史查詢(A1卷第92頁) 5、檢驗查詢(A1卷第60頁至第61頁) 6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2月20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A1卷第100頁) 7、現場照片與歷次檢驗照片比對表(A1卷第196頁、第200頁至第204頁) 8、現場事故車照片與106年2月20日特威力代檢廠檢驗畫面比對結果圖(A1卷第198頁) 9、比對結果說明(A1卷第206頁至第207頁) 10、歷次檢驗照片(A6卷第145頁) 11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B1卷第45頁) 12、彰化銀行帳號 56855100714410號(戶名：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	--

							陳美蘭) 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(A6 卷第 74 頁至第 76 頁)	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2-2
15	106 年 2 月 21 日	晟鴻工程有限公司	翁鴻平	吳國誠	翁鴻平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50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翁鴻平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翁鴻平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4 卷第 220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4 卷第 221 頁至第 222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21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4 卷第 223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(子 4 卷第 224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 4 卷第 228 頁至第 231 頁)			
16	106 年 2 月 24 日	(現車號：)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(起訴書誤載為祥正工程有限公司)	徐清祥 (起訴書誤載為陳鈺壬)	吳國誠	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並由徐清祥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徐清祥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23 卷第 183 頁) 2、檢驗查詢(A23 卷第 185 頁至第 186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24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A23 卷第 189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		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1

					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	18日豐原站照片對照表(A23卷第191頁) 5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(子7卷第95頁) 6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7卷第101頁)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-1
17	106年3月1日	弘通企業社	徐錦同	吳國誠	徐錦同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6400元(另有檢驗費600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徐錦同並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徐錦同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3卷第154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3卷第155頁至第156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3卷第157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5日苗栗站照片對照表(子3卷第158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3卷第162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3卷第191頁至第192頁)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-1	
18	106年3月1日	生翔實業有限公司	林金生	吳國誠	林金生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7400元(另有檢驗費600	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林金生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3卷第285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3卷第286頁)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-1	

				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林金生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被告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至第287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3卷第288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9月4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(子3卷第264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3卷第292頁至第304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3卷第265頁至第267頁)	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
19	106年3月2日	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	徐清祥	吳國誠	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,以1萬5400元(另有檢驗費600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徐清祥	1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(子7卷第84頁) 2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7卷第85頁) 3、檢驗查詢(子7卷第86頁至第87頁)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2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7卷第88頁)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6月25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(子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5-2

	同上		(現 車號 7-)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	同上	同上	通過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同上	7 卷第 89 頁） 1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子 7 卷第 127 頁） 2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7 卷第 128 頁） 3、檢驗查詢（子 7 卷第 129 頁至第 130 頁）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7 卷第 131 頁）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19 日基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7 卷第 132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5-8
20	106 年 3 月 3 日	上利企業社	陳凱華	吳國誠	陳凱華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凱華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凱華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4 卷第 147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4 卷第 148 頁至第 149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4 卷第 150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 月 15 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4 卷第 151 頁） 5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4 卷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1-1	

21	106 年 3 月 6 日	鴻溢企業行	林仁安	吳國誠	通過 林仁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4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並由林仁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林仁安	第 179 頁至第 181 頁） 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A23 卷第 225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A23 卷第 227 頁至第 228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6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A23 卷第 229 頁）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1
22	106 年 3 月 6 日	東成工程行	顏圳成	吳國誠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1672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罰鍰 900 元、保險費 2828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顏圳成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A4 卷第 19 頁） 2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6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A2 卷第 23 頁） 3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6 日基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（A4 卷第 27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追字第 3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-2

	同上				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同上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14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同上	同上	同上	東成工程行	同上	同上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蒞追字第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-10
	同上			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14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同上	1、檢驗查詢（甲14卷第171頁至第172頁） 2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6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甲14卷第173頁） 3、106年3月6日檢驗照片（甲14卷第174頁）				同上	同上	同上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蒞追字第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-11

					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16 日臺北所照片對照表（甲 14 卷第 168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
23	106 年 3 月 7 日	瑞源開發企業行	張睦朋	吳國誠	張睦朋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7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張睦朋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張睦朋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3 卷第 103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3 卷第 104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3 卷第 105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9 月 13 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(子 3 卷第 108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 3 卷第 112 頁至第 115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	
24	106 年 3 月 7 日	永欽工程 有限公司	陳國欽	吳國誠	陳國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國欽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轉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國欽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8 卷第 227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8 卷第 228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8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2-1	

					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卷第 229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10 日雲林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8 卷第 230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8 卷第 234 頁至第 249 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8 卷第 296 頁至第 297 頁）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5
25	106 年 3 月 8 日	伸和旺企業有限公司	黃種卿	吳國誠	黃種卿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黃種卿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黃種卿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黃種卿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5 卷第 70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5 卷第 71 頁至第 72 頁） 3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9 月 7 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5 卷第 73 頁）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8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寅 7 卷第 96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寅 7 卷第 101 頁至第 103 頁）		臺灣士林地方
26	106 年 3		謝獻堂	吳國誠	謝獻堂為使左列超重車	紀君宏、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6 卷第 106			臺灣士林地方

月 9 日	草地工程 行			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吳國誠、 謝獻堂	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6 卷第 107 頁至第 108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6 卷第 109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8 年 3 月 4 日高雄市所照片對照表（子 6 卷第 114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6 卷第 128 頁至第 137 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6 卷第 157 頁至第 158 頁）	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1-2
27 106 年 3 月 9 日	世忠土木 包工業	李世賢	吳國誠、 郭春梅	李世賢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透過郭春梅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李世賢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親交郭春梅後轉交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郭春梅、 李世賢	1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子 10 卷第 67 頁） 2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10 卷第 68 頁） 3、檢驗查詢（子 10 卷第 69 頁至第 70 頁）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10 卷第 71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0-2

					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，郭春梅並從中獲得2500元之仲介費用(吳國誠獲得7500元)				5、歷次檢驗照片(子10卷第72頁) 6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10卷第76頁至第77頁)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110年 度偵字 6022、9686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32-2
28	106年3月10日	永欽工程 有限公司	陳國欽	吳國誠	陳國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200元(另有檢驗費600元、罰鍰1200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國欽並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陳國欽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8卷第250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8卷第251頁至第252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10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8卷第253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5月24日嘉義站照片對照表(子8卷第254頁、第256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8卷第260頁至第276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8卷第298頁)			
29	106年3月10日	光明國際 實業有限	陳成得 (業於 109年1	吳國誠	陳成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500元(另有檢驗費600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陳成得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9卷第57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9卷第58頁至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110年 度偵字		

		公司	月 28 日 死亡，而 經檢察 官為不 起訴處 分)		元、罰鍰 900 元)之代價， 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 成得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 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 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 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 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 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 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 包庇驗車通過		第 59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1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9 卷第 60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20 日金門站照片對照表(子 9 卷第 61 頁)	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50
30	106 年 3 月 11 日	本采工程 有限公司	張振煜	吳國誠	張振煜為使左列超重車 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30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 代為驗車，張振煜並將該 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 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 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 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 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 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 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 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張振煜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4 卷第 60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4 卷第 61 頁至 第 62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11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4 卷第 63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(子 4 卷第 64 頁)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9
31	106 年 3 月 13 日	上利企業 社	陳凱華	吳國誠	陳凱華為使左列超重車 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45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陳凱華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4 卷第 157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4 卷第 158 頁)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偵字第

					元、罰鍰 900 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凱華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至第 159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13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子 4 卷第 160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 月 12 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(子 4 卷第 161 頁) 5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 4 卷第 182 頁至第 184 頁)	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1-3
32	106 年 3 月 14 日	東成工程行	顏圳成	吳國誠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元、罰鍰 900 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顏圳成	1、檢驗查詢(甲 14 卷第 184 頁至第 185 頁) 2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(甲 14 卷第 186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14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甲 14 卷第 187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0 月 12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(甲 14 卷第 188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追字第 3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-12	
33	106 年 3 月 22 日	泓益工程行	江松林	吳國誠	江松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通過，以 1 萬元、罰鍰 900 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江松林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江松林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23 卷第 71 頁) 2、檢驗查詢(A23 卷第 73 頁至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8	

					元) 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江松林並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第 74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22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A23 卷第 85 頁)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0
34	106 年 3 月 29 日	宏懿工程 有限公司	張國成	吳國誠、 郭春梅	張國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元 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 之代價，透過郭春梅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張國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付予郭春梅轉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，郭春梅並從中獲得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郭春梅、 張國成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4 卷第 102 頁) 2、檢驗查詢 (子 4 卷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29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(子 4 卷第 105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0 月 3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 (子 4 卷第 106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(子 4 卷第 110 頁)		

35	106 年 3 月 29 日	春興工程行	林育緒	吳國誠	2500 元之仲介費用(吳國誠獲得 7500 元) 林育緒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,以 1 萬 74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林育緒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林育緒	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 4 卷第 100 頁至第 101 頁) 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6 卷第 15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6 卷第 16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2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6 卷第 17 頁) 4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寅 7 卷第 280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9
36	106 年 3 月 31 日	致辰工程 有限公司	施德	吳國誠	施德為使左列超重之車輛順利驗車通過,以 1 萬 50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施德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施德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3 卷第 232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3 卷第 233 頁至第 234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31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3 卷第 235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12 日高雄市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(子 3 卷第 238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5

				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		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3卷第241頁至第244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3卷第213頁至第214頁）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9
37	106年3月31日	三英企業社	游明通（業於110年4月23日死亡，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	吳國誠	游明通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74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游明通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游明通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4卷第10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4卷第11頁至第12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3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4卷第13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（子4卷第16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4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	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2-1	
38	106年4月5日	信協企業有限公司	陳趙靜好	吳國誠	陳趙靜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64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趙靜好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趙靜好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10卷第173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10卷第174頁至第175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4	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2-1	

					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月 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10 卷第 176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15 日嘉義市監理站照片對照表(子 10 卷第 177 頁至第 178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10 卷第 182 頁至第 190 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10 卷第 243 頁至第 245 頁）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4
39	106 年 4 月 6 日	宥翔企業社	郭俊毅、張莉雁	吳國誠	郭俊毅、張莉雁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由郭俊毅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由張莉雁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郭俊毅、張莉雁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5 卷第 16 頁） 2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子 5 卷第 17 頁） 3、檢驗查詢（子 5 卷第 18 頁至第 19 頁）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6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5 卷第 20 頁)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8 年 1 月 4 日、5 月 13 日苗栗監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5 卷第 27 頁至第 28 頁）			

40	106 年 4 月 10 日	忠豪企業行	吳永銘	吳國誠	吳永銘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7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吳永銘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吳永銘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3 卷第 333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3 卷第 334 頁至第 335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1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3 卷第 336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8 月 15 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(子 3 卷第 343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 3 卷第 348 頁至第 349 頁)	6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 5 卷第 32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7-1
41	106 年 4 月 12 日	益勝工程行	李振吉、李碧華	吳國誠	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並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李振吉、李碧華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19 卷第 189 頁) 2、檢驗查詢(A13 卷第 165 頁至第 166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12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A23 卷第 33 頁)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6	

					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。嗣李碧華於驗車後之106年4月20日匯款4萬8000元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(包括前開款項及編號45、46代驗費用)			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25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(A23卷第35頁) 5、AAC-833泵浦車照片(A11卷第459頁至第473頁) 6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A17卷第247頁至第639頁)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
42	106年4月12日	天慧企業有限公司	楊忠霖	吳國誠	楊忠霖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3000元(另有檢驗費600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楊忠霖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楊忠霖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4卷第272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4卷第273頁至第274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4月12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4卷第275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19日臺北所照片對照表(子4卷第296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	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25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(A23卷第35頁) 5、AAC-833泵浦車照片(A11卷第459頁至第473頁) 6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A17卷第247頁至第639頁)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

43	106 年 4 月 13 日	慶堂工程行	吳維晁	吳國誠	吳維晁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吳維晁再於驗車前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車輛懸掛該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吳維晁	明細（子 4 卷第 299 頁至第 300 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4 卷第 269 頁至第 271 頁） 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A23 卷第 205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A23 卷第 207 頁至第 208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13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A23 卷第 209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 月 23 日高雄市所照片對照表（A23 卷第 211 頁）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5
44	106 年 4 月 13 日	三益工程行	陳三益	吳國誠	陳三益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30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三益並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三益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3 卷第 17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3 卷第 18 頁至第 19 頁） 3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6 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（子 3 卷第 27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-1

					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4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3 卷第 30 頁至第 32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3 卷第 37 頁至第 38 頁） 6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1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寅 8 卷第 129 頁）	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17
45	106 年 4 月 19 日	益勝工程行	李振吉、 李碧華	吳國誠	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並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。嗣李碧華於驗車後之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李振吉、 李碧華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A23 卷第 61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A23 卷第 63 頁至第 64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19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A23 卷第 65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2 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（A23 卷第 67 頁）		

46	106 年 4 月 20 日	益琦工程行	李振吉、 李碧華	吳國誠	106 年 4 月 20 日匯款 4 萬 8000 元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(包括前開款項及編號 41、46 代驗費用)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李振吉、 李碧華	1、汽車車籍查詢 (A23 卷第 5 頁) 2、檢驗查詢(A23 卷第 7 頁至第 8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20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A23 卷第 11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16 日麻豆監理所照片對照表 (A23 卷第 13 頁)	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18
47	106 年 4		張啟超	吳國誠	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並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。嗣李碧華於驗車後之同日匯款 4 萬 8000 元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(包括前開款項及編號 41、45 驗車費用)	紀君宏、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5 卷第 292	臺灣士林地方

月 22 日	啟發企業社			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元、罰鍰 1100 元) 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張啟超並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吳國誠、張啟超	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5 卷第 293 頁至第 294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2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5 卷第 295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23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(子 5 卷第 299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 5 卷第 303 頁至第 304 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 5 卷第 270 頁至第 271 頁)	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8
48	聖業工程 有限公司	陳世儀	吳國誠	陳世儀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7672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保險費 2828 元、罰鍰 900 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世儀並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世儀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5 卷第 172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5 卷第 173 頁至第 174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2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5 卷第 175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11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(子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6-1

					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	5 卷第 176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5 卷第 180 頁至第 181 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5 卷第 215 頁至第 216 頁）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6-2
	同上	聖業工程 有限公司	同上	同上	陳世儀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7572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保險費 2828 元、罰鍰 10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世儀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同上	1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子 5 卷第 182 頁） 2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5 卷第 183 頁） 3、檢驗查詢（子 5 卷第 184 頁至第 185 頁）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2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5 卷第 186 頁）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15 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5 卷第 187 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5 卷第 217 頁至第 218 頁）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追字第 3 號追加起訴書	
49	106 年 5 月 2 日	展寬營造 有限公司	陳鐘奇	吳國誠	陳鐘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35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罰鍰 900 元）之代價，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陳鐘奇	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7 卷第 236 頁） 2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子 7 卷第 237 頁）			

50	106 年 5 月 2 日	(現車號： 真君企業 有限公司)	陳騰君	吳國誠	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鐘奇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陳騰君	3、檢驗查詢 (子 7 卷第 238 頁)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(子 7 卷第 240 頁)	附表編號 3
					陳騰君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2200 元 (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罰鍰 1200 元) 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騰君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1、汽車車籍查詢 (子 6 卷第 181 頁) 2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 (子 6 卷第 182 頁) 3、檢驗查詢 (子 6 卷第 183 頁至第 184 頁)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(子 6 卷第 185 頁)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8 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 (子 6 卷第 186 頁) 6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(子 6 卷第 190 頁至第 196 頁)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2	

51	106 年 5 月 3 日	永大企業社	林榮清	吳國誠	林榮清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7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林榮清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林榮清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9 卷第 92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9 卷第 93 頁至第 94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9 卷第 95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（子 9 卷第 96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3
52	106 年 5 月 3 日	全鴻華有限公司	顏宏全	吳國誠	顏宏全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7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顏宏全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顏宏全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9 卷第 135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9 卷第 136 頁至第 137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9 卷第 138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（子 9 卷第 141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9 卷第 145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4

53	106 年 5 月 5 日	上益企業有限公司	吳治煌	吳國誠	吳治煌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、引薦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吳國誠現場協助驗車，吳治煌並交付 1 萬 1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驗費用予吳國誠，再依吳國誠指示將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等郵寄至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101 巷 3 號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車牌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吳治煌	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9 卷第 163 頁） 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A7 卷第 37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A7 卷第 39 頁至第 40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5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A7 卷第 43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30 日臺北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（A7 卷第 11 頁、第 75 頁、第 115 頁）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
54	106 年 5 月 5 日	鴻信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	蔡篤	吳國誠	蔡篤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蔡篤並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蔡篤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9 卷第 180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9 卷第 181 頁至第 182 頁） 3、「台中驗車小吳」聯絡電話翻拍照片（子 9 卷第 183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5-1

55	106 年 5 月 5 日	上鋒機械有限公司	楊福乾、黃劍秋	吳國誠	楊福乾、黃劍秋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33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罰鍰 11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由楊福乾將該車車牌拆下交予黃劍秋，由黃劍秋連同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9 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9 卷第 186 頁） 5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寅 8 卷第 674 頁） 6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寅 8 卷第 679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7
56	106 年 5 月 5 日	038-VII	吳偵銓	吳國誠	吳偵銓為使上開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33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罰鍰 11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由楊福乾將該車車牌拆下交予黃劍秋，由黃劍秋連同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吳偵銓為使上開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33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罰鍰 11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由楊福乾將該車車牌拆下交予黃劍秋，由黃劍秋連同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1、汽車車牌查詢（子 5 卷第 238 頁） 2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子 9 卷第 251 頁） 3、檢驗查詢（子 9 卷第 252 頁至第 253 頁）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9 卷第 254 頁）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8 年 9 月 26 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8 卷第 258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7

月 9 日	釧南工程 行			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80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吳偵銓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吳國誠、 吳偵銓	頁) 2、檢驗查詢（子 5 卷第 239 頁至第 240 頁） 3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9 月 10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（子 5 卷第 243 頁） 4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5 卷第 244 頁至第 245 頁） 5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寅 9 卷第 57 頁） 6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寅 9 卷第 62 頁至第 68 頁）	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7
57 106 年 5 月 10 日	億承工程 行	林忠義	吳國誠	林忠義為使左列超重之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4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林忠義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林忠義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6 卷第 46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6 卷第 47 頁至第 48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1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6 卷第 49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9 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0-1

					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	(子6卷第54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6卷第61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6卷第39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1
58	106年5月11日	大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	蔡勇春	吳國誠	蔡勇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元、罰鍰1100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蔡勇春並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蔡勇春	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8卷第159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8卷第160頁至第161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1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8卷第162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9月4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(子8卷第163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8卷第167頁至第183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8卷第207頁至第208頁)	
59	106年5月12日	東昕工程行	邱振國	吳國誠	邱振國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元、罰鍰1100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邱振國並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邱振國	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11卷第92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11卷第93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1

					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邱振國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1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11 卷第 94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6 日宜蘭站照片對照表(子 11 卷第 95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 11 卷第 99 頁) 6、「驗車吳國誠」聯絡電話、車輛外觀翻拍照片(子 11 卷第 117 頁至第 120 頁)	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6
60	106 年 5 月 15 日	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(起訴書 誤載為祥 正工程有 限公司)	徐清祥 (起訴 書誤載 為陳鈺 壬)	吳國誠	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,以 1 萬 54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徐清祥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,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,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徐清祥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23 卷第 171 頁) 2、檢驗查詢(A23 卷第 173 頁至第 174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6 年 5 月 15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A23 卷第 177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2 日豐原站照片對照表(A23 卷第 179 頁) 5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(子 7 卷第 120 頁)	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22	

					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	6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7卷第126頁）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5-3
	同上	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	同上	同上	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54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同上	同上	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7卷第90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7卷第91頁至第92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15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7卷第93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5月23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7卷第94頁）		
61	106年5月22日	鐘盛有限公司	陳鐘奇	吳國誠	陳鐘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1156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、保險費3244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鐘奇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鐘奇		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7卷第215頁） 2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子7卷第216頁） 3、檢驗查詢（子7卷第217頁至第218頁）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22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7卷第219頁）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7-1

					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	5、歷次檢驗照片（子7卷第220頁）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3
62	106年5月23日	國晟有限公司	陳安國	吳國誠	陳安國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30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安國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安國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6卷第233頁) 2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子6卷第234頁） 3、檢驗查詢（子6卷第235頁至第236頁）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23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6卷第237頁）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8年1月17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（子6卷第240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6卷第241頁至第244頁）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A8卷第232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A8卷第234頁至第235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24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A7卷第67頁）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		
63	106年5月24日	（現車號：越揚企業有限公司）	鄭素淨	吳國誠	鄭素淨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通過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鄭素淨於106年5月23日先將代驗費用1萬30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）匯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鄭素淨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A8卷第232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A8卷第234頁至第235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24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A7卷第67頁）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			

64	106 年 5 月 24 日	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			汝帳戶，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徐清祥	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8 日士林監理站照片對照表 (A8 卷第 45 頁) 5、106 年 5 月 23 日現金收入傳票、華泰銀行 106 年 5 月 23 日跨行匯款回單 (A8 卷第 140 頁至第 141 頁) 6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(A8 卷第 276 頁至第 318 頁)	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8 日士林監理站照片對照表 (A8 卷第 45 頁) 5、106 年 5 月 23 日現金收入傳票、華泰銀行 106 年 5 月 23 日跨行匯款回單 (A8 卷第 140 頁至第 141 頁) 6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(A8 卷第 276 頁至第 318 頁)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5-1
					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 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 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徐清祥	1、汽車車籍查詢 (子 7 卷第 75 頁) 2、檢驗查詢 (子 7 卷第 76 頁至第 77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24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(子 7 卷第 78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5 日臺北所照片對照表 (子 7 卷第 79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(子 7 卷第 83 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 (子 7 卷	1、汽車車籍查詢 (子 7 卷第 75 頁) 2、檢驗查詢 (子 7 卷第 76 頁至第 77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24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(子 7 卷第 78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5 日臺北所照片對照表 (子 7 卷第 79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(子 7 卷第 83 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 (子 7 卷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5-1

65	106 年 5 月 25 日	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	徐清祥	吳國誠	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徐清祥	第 169 頁至第 171 頁） 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7 卷第 102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7 卷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2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7 卷第 105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12 日豐原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7 卷第 106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7 卷第 107 頁至第 109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5-5
66	106 年 5 月 25 日	富凱土木 包工業	王國榮	吳國誠	王國榮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3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王國榮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王國榮	第 169 頁至第 171 頁） 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8 卷第 75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8 卷第 76 頁至第 77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2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8 卷第 78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14 日旗山站照片對照表（子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9

					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	8 卷第 79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 8 卷第 86 頁至第 87 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 8 卷第 52 頁至第 54 頁)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-3
67	106 年 5 月 26 日	三益工程行	陳三益	吳國誠	陳三益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30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三益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三益		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3 卷第 23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3 卷第 24 頁至第 25 頁) 3、歷次檢驗照片(子 3 卷第 29 頁) 4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 3 卷第 33 頁至第 34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 3 卷第 39 頁至第 40 頁) 6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26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寅 8 卷第 118 頁)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
68	106 年 5 月 31 日	東成工程行	顏圳成	吳國誠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顏圳成		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3 卷第 97 頁) 2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

					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3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A3卷第105頁) 3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15日雲林站照片對照表(A3卷第107頁至第108頁)	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2-1
69	106年5月31日	鴻信預拌 混凝土有 限公司	蔡篤	吳國誠	蔡篤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,以1萬500元(另有檢驗費600元、罰鍰900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蔡篤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蔡篤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9卷第43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9卷第9頁至第10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3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9卷第45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5月2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(子9卷第44頁)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110年 度偵字第 6022、9686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35-2	
70	106年6月1日	東成工程 行	顏圳成	吳國誠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,以1萬1400元(另有檢驗費600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顏圳成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4卷第162頁) 2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111年 度蒞追字第3	

					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6月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A4卷第166頁) 3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22日台北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(A2卷第133頁)	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2-4
71	106年6月2日	上利企業社	陳凱華	吳國誠	陳凱華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,以1萬5400元(另有檢驗費600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陳凱華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凱華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4卷第152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4卷第153頁至第154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6月2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4卷第155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(子4卷第156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-2	
72	106年6月5日	錦泰工程行	許錦雲	吳國誠	許錦雲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,以1萬3000元(另有檢驗費600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許錦雲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23卷第235頁) 2、檢驗查詢(A23卷第237頁至	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12	

					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許錦雲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,將前開款項、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不知情黃庶郎交予吳國誠(款項於106年6月5日自黃庶郎帳戶匯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),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	第238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5月17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B8卷第277頁至第278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6月13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(A23卷第241頁) 5、許錦雲手機翻拍照片(B25卷第333頁)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蒞追字第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-9
73	106年6月12日	東成工程行	顏圳成	吳國誠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,以1萬5400元(另有檢驗費600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顏圳成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23卷第149頁) 2、檢驗查詢(A23卷第151頁至第152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6月12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A23卷第155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7月				

74	106 年 6 月 14 日	益勝工程行	李振吉、 李碧華	吳國誠	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。 嗣李碧華於驗車後之 106 年 6 月 15 日將前開款項匯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李振吉、 李碧華	26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(A23 卷第 157 頁)	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19
75	106 年 6 月 14 日	禮鵬企業社	范振興	吳國誠	范振興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范振興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23 卷第 17 頁) 2、檢驗查詢(A23 卷第 19 頁至第 20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4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A23 卷第 23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23 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(A23 卷第 25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

					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范振興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至第110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6月14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子8卷第111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6月28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(子8卷第115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8卷第119頁至第123頁)	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0
76	106年6月15日	東成工程行	顏圳成	吳國誠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,以1萬1400元(另有檢驗費600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顏圳成	1、檢驗查詢(甲14卷第211頁至第212頁) 2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6月15日車輛檢驗紀錄表(甲14卷第213頁) 3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6月14日嘉義市站照片對照表(甲14卷第214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蒞追字第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-13	
77	106年6		張永豪	吳國誠	張永豪為使左列超重車	紀君宏、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9卷第214	臺灣士林地方	

月 15 日	慶洲企業社			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張永豪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吳國誠、張永豪	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9 卷第 215 頁至第 216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9 卷第 217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22 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（寅 10 卷第 43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寅 10 卷第 47 頁至第 48 頁）	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6
78 106 年 6 月 15 日	錦鴻工程行	邱錦南	吳國誠	邱錦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4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邱錦南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邱錦南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11 卷第 141 頁） 2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子 11 卷第 142 頁） 3、檢驗查詢（子 11 卷第 143 頁至第 144 頁）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11 卷第 145 頁）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2 月 11 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（子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7

					過				11 卷第 139 頁) 6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 明細(子 11 卷第 151 頁至第 152 頁)	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1 年 度蒞追字第 3 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1
79	106 年 6 月 17 日	東成開發 工程有限 公司	顏圳成	吳國誠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 輛順利驗車通過,以 1 萬 44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 代為驗車,顏圳成並將該 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 寄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 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, 駛至特威力代檢驗車, 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 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 車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 通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顏圳成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寅 10 卷第 158 頁) 2、檢驗查詢(寅 10 卷第 159 頁 至第 160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寅 4 卷第 348 頁) 4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 明細(子 7 卷第 45 頁至第 46 頁)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25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(子 7 卷第 42 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 7 卷 第 34 頁)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1 年 度蒞追字第 3 號追加起訴書			
	同上	東成工程 行	同上	同上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 輛順利驗車通過,以 1 萬 14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	同上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4 卷第 136 頁) 2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1 年 度蒞追字第 3 號追加起訴書			

					代為驗車，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月 1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(A2 卷第 175 頁) 3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0 日台北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 (A2 卷第 127 頁)	附表編號 2-5
80	106 年 6 月 17 日	億揚工程行	陳崇鑑	吳國誠	陳崇鑑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元、罰鍰 900 元)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崇鑑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崇鑑	1、汽車車籍查詢 (子 8 卷第 13 頁) 2、檢驗查詢 (子 8 卷第 14 頁至第 15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(子 8 卷第 16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 (子 8 卷第 19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(寅 10 卷第 241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8	
81	106 年 6 月 19 日	晟鴻工程有限公司	翁鴻平	吳國誠	翁鴻平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元、保險費 3244 元)之代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翁鴻平	1、汽車車籍查詢 (子 4 卷第 207 頁) 2、檢驗查詢 (子 4 卷第 208 頁至第 209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	

					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翁鴻平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4 卷第 210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10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（子 4 卷第 211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4 卷第 215 頁至第 219 頁）	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2-1
82	106 年 6 月 20 日	順順實業有限公司	徐清祥	吳國誠	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42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罰鍰 12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徐清祥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7 卷第 175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7 卷第 176 頁至第 177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2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7 卷第 178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9 日豐原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7 卷第 179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7 卷第 183 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7 卷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6-1	

	同上	順順實業有限公司	同上	同上	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14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同上	第166頁至第168頁） 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7卷第184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7卷第185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6月20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7卷第186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（子7卷第187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6-2
83	106年6月20日	永欽工程 有限公司	陳國欽	吳國誠	陳國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14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國欽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國欽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8卷第250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8卷第251頁至第252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6月20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8卷第255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5月24日嘉義站照片對照表（子8卷第254頁、第256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2-3

					通過				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 明細（子 8 卷第 260 頁至第 276 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8 卷 第 298 頁）	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0-2
84	106 年 6 月 27 日	億承工程 行	林忠義	吳國誠	林忠義為使左列超重車 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50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 代為驗車，林忠義並將該 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 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 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 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 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 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 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 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林忠義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6 卷第 50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6 卷第 51 頁至 第 52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2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6 卷第 53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2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6 卷第 55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 明細（子 6 卷第 65 頁）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（子 6 卷 第 40 頁至第 41 頁）		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6		
85	106 年 7 月 3 日	証統工程 行	江松林	吳國誠	江松林為使左列超重車 輛驗車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4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 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江松林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A12 卷第 353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A12 卷第 355 頁至 第 356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				

					特威力代檢驗車，江松林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	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3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(A23 卷第 109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 月 26 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 (A23 卷第 111 頁)	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7
同上	証統工程 行	同上	同上	同上	江松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4400 元 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 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驗車，江松林並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同上	1、汽車車籍查詢 (A23 卷第 91 頁) 2、檢驗查詢 (A23 卷第 93 頁至第 94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3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(A23 卷第 97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16 日豐原站照片對照表 (A23 卷第 99 頁)	起訴書附表一	
同上	KEA-8219	同上	同上	同上	江松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，以 1 萬 4400 元 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 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驗車，江松林並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同上	1、汽車車籍查詢 (A23 卷第 71 頁)	起訴書附表一	

		泓益工程行			輛驗車順利通過，以1萬44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江松林並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，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頁) 2、檢驗查詢（A23卷第73頁至第74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7月3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A23卷第75頁）	編號9
86	106年7月6日	弘通企業社	徐錦同	吳國誠	徐錦同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6400元（另有檢驗費600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徐錦同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徐錦同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3卷第163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3卷第164頁至第165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7月6日車輛檢驗紀錄表（子3卷第166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2月26日苗栗站照片對照表（子3卷第167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、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-2

87	106 年 7 月 6 日	昶清科技 有限公司	吳聰護 (業於 107 年 4 月 21 日 死亡,而 經檢察 官為不 起訴處 分)	吳國誠	吳聰護為使左列超重車 輛順利驗車通過,以 1 萬 4400 元(另有檢驗費 600 元)之代價,委託吳國誠 代為驗車,吳聰護並將該 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 予吳國誠,再由吳國誠以 選手車懸掛該車牌,駛 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,由 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 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 之實情,藉以包庇驗車通 過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吳聰護	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 明細(子 3 卷第 171 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 3 卷 第 193 頁至第 194 頁)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51
88	106 年 7 月 7 日	盈庚企業 有限公司	黃進義 包宣國	吳國誠	黃進義、包宣國為使左列 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, 以 1 萬 7400 元(另有檢 驗費 600 元)之代價,委 託吳國誠代為驗車,黃進 義並指示包宣國將該車 牌拆下,連同行照及保 險卡郵寄予吳國誠,再由	紀君宏、 吳國誠、 黃進義 包宣國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9 卷第 8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9 卷第 9 頁至 第 10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6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9 卷第 11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(子 9 卷第 12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 明細(寅 10 卷第 488 頁至第 494 頁)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110 年 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8

					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		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9 月 20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11 卷第 197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11 卷第 203 頁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7-2
89	106 年 7 月 10 日	鐘盛有限公司	陳鐘奇	吳國誠	陳鐘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鐘奇並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陳鐘奇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7 卷第 221 頁) 2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(子 7 卷第 222 頁) 3、檢驗查詢(子 7 卷第 223 頁)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7 卷第 224 頁)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8 年 7 月 12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(子 7 卷第 225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7-3	
	同上	鐘盛有限公司	同上	同上	陳鐘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鐘奇並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		同上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7 卷第 226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7 卷第 227 頁至第 228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7-3	

90	106 年 7 月 10 日	協興泰企業有限公司	余文義	吳國誠	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余文義	7 卷第 229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(子 7 卷第 230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 7 卷第 263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5
91	106 年 7 月 10 日	楊來福	吳國誠	楊來福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元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余文義並將該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余文義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11 卷第 11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11 卷第 12 頁至第 13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11 卷第 14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(子 11 卷第 16 頁)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(子 11 卷第 32 頁至第 47 頁) 6、「阿猴，驗車」、「驗車吳」聯絡電話翻拍照片(子 11 卷第 67 頁至第 68 頁) 7、車輛外觀翻拍照片(子 11 卷第 69 頁至第 70 頁)	臺灣士林地方	

	月 12 日	富隆工程行			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7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楊來福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吳國誠、楊來福	378 頁) 2、檢驗查詢(子 7 卷第 12 頁至第 13 頁)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7 卷第 17 頁)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8 月 10 日臺中所照片對照表(子 7 卷第 18 頁)	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4
92	106 年 7 月 17 日	東成工程行	顏圳成	吳國誠	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4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顏圳成	1、汽車車籍查詢(A4 卷第 19 頁) 2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A4 卷第 25 頁) 3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6 日基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(A4 卷第 27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追字第 3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-3
93	106 年 7 月		陳鐘奇	吳國誠	陳鐘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4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鐘奇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顏圳成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7 卷第 231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追字第 3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-3

月 17 日	鐘盛有限公司			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1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陳鐘奇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吳國誠、陳鐘奇	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7 卷第 232 頁至第 233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7 卷第 234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（子 7 卷第 235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（子 7 卷第 266 頁至第 270 頁）	檢察署 110 年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7-4
94 年 106 年 7 月 18 日	忠豪企業行	吳永銘	吳國誠	吳永銘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2572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、保險費 2828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吳永銘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吳永銘	1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子 3 卷第 337 頁） 2、檢驗查詢（子 3 卷第 338 頁至第 339 頁） 3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8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（子 3 卷第 340 頁） 4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6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（子 3 卷第 344 頁） 5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 偵 字 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7-2

95	106 年 7 月 18 日	順 業 行	吳順諒	吳國誠	吳順諒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 1 萬 5400 元（另有檢驗費 600 元）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吳順諒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紀君宏、吳國誠、吳順諒	1、汽車車籍查詢(子 9 卷第 302 頁) 2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(子 9 卷第 303 頁) 3、檢驗查詢(子 9 卷第 304 頁至第 305 頁) 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8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(子 9 卷第 306 頁) 5、歷次檢驗照片與 108 年 1 月 25 日麻豆照片對照表(寅 10 卷第 440 頁)	明細(子 3 卷第 350 頁至第 355 頁) 6、車輛外觀照片擷圖(子 3 卷第 324 頁至第 326 頁)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8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-

被告紀君宏之判決附表二：

編號	車主	負責人	車牌號碼	檢驗日期	代辦業者	犯罪手法	備註
1	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	徐清祥		106年2月 24日	吳國誠	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之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6000元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以郵寄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 起訴書附表編號 25-4
2	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	徐清祥		106年5月 15日	吳國誠	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之車輛順利驗車通過，以1萬6000元之代價，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，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、行照及保險卡以郵寄吳國誠，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，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，藉以包庇驗車通過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、9686 號追加 起訴書附表編號 25-7